**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(公司名稱)，繳存證明字號 ( ) 營保基字第 號，上述繳存證明因本公司保管不慎遺失，特簽立切結書。爾後遺失之繳存證明若經尋獲，一律作廢，悉以補發之繳存證明為準。若有人持報失之繳存證明辦理退還營業保證金或主張任何權利，貴會不必理會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完全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而致 貴單位會受有任何損害之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賠償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貴單位會無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

立切結書公司負責人： (簽章)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